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1449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290号保利大都汇A3栋写字楼1206-1207房吴静芝 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78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2J 3/00(2006.01) i		申请人 广州航海学院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JCPCT18011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0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12日	受权官员 曹玮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 8899572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10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5、7-10	是
	权利要求	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肖乐明 智能FCL岸控环流港船无缝供电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2] D2: CN103441532A

[3]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港船无缝接岸电系统（第75-78页）：图4为岸控环流低压无缝接岸电系统，智能平台根据400V/50Hz或450V/60Hz的船舶电制，控制直接或变频接岸电。通过对船舶电网电压、频率和相位的采样与岸电比较，完成不断电岸电电网并入船上电网和发电机退出；通过船舶发电机并入岸电变压器实现对发电机的牵入同步和岸电退出。岸电并入船电发电机退出过程中，接好电缆，岸电箱断路器解除互锁后合闸。通过手动控制调节发电机调速开关减速，使发电机向变压器转移负载，当发电机功率减到5%P_N时，发电机跳闸停柴油机。

[4] D2公开了一种微电网多台储能装置并联运行控制的同步方法（说明书第[0023]-[0027]段）：同步方法中步骤4中：微电网在转为并网运行前，主控制器通过光纤同时给各储能装置下发下垂控制命令，各储能装置独立进行控制，由V/F控制模式转为下垂控制模式，待所有储能装置均进入下垂控制模式后，由主控制器闭合并网点开关，开关闭合后，主控制器通知各储能装置进入P/Q控制模式，各储能装置由下垂控制模式转为P/Q控制模式，整个微电网进入到并网运行状态。

[5] 新颖性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对整流逆变器的控制方法。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7] 权利要求6-10对应于权利要求1-5，因此权利要求6-10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8] 创造性

[9] 基于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控制整流逆变器。D2公开了通过V/F控制模式转换到P/Q控制模式实现并网转换，且上述区别在D2和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此外，通过内外环的设置实现控制功能为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和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10] 权利要求2-5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或D2公开，且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D1、D2和公知常识的任意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2-5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2-5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11] 权利要求6-10对应于权利要求1-5，因此权利要求6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权利要求7-10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12]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条约33（4）的规定。